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撤銷夫妻房地贈與證明文件事件，不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31 日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地政）收件大同字第 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等文件，就其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其地上 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大同區○○路○○號）（下稱系爭房地）向中山地政跨所申請辦理夫妻贈與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配偶○○○（下稱○君）所有，經中山地政於 99 年 4 月 2 日辦竣登記。嗣訴願人主張因○君有詐婚情事，以 104 年 12 月 1 日聲請函向本市大同區公所請求撤銷上開贈與，由該公所轉本府地政局遞轉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辦理，經建成地政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432104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聲請撤銷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地上 xxx 建號建物（○○○路○○號）夫妻贈與登記一案……說明……二、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

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旨揭標的前經臺端.....99 年 3 月 31 日.....申辦夫妻贈與登記，經審核與法令規定相符，於同年 4 月 2 日登記完竣，並無登記錯誤之情事。是臺端所請，仍請依前開規定檢附法院判決塗銷確定之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辦理.....。」惟訴願人仍以同一事由迭次向本府地政局陳情，並經建成地政多次函復在案；嗣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27 日申請函仍執陳詞主張上情，經建成地政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531104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

以

：「主旨：臺端聲請撤銷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地上 xxx 建號建物（○○○路○○號）夫妻贈與登記一案.....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前經本所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432104000 號、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432205900 號、105 年

1

月 14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530071500 號及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530608600

號等

函多次詳復在案，嗣後如仍就旨揭事項陳情，本所將不再處理回復。」嗣○君持法院判決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竣。訴願人復執同一事由為多次陳情，建成地政依上開函不再處理回復；現訴願人又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企字第

00

0020 號聲請函，檢附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2 月 2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630178800

號函（通知其因判決離婚應辦理換發身分證等事宜）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向內政部陳請發給撤銷夫妻房地贈與證明文件，經內政部移請本府地政局轉建成地政辦理，經建成地政審酌訴願人對於上開事件提出數次陳情，經多次函復訴願人，且已說明達 3 次以上，並陳明爾後若再以同一事由陳情，將不再回復為由，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簽准結案，不予處理及回復。訴願人主張建成地政不作為，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成地政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經查本件訴願人對於撤銷 99 年間辦竣之夫妻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建成地政數次函復訴願人，就其主張撤銷夫妻房地贈與登記，應依規定檢附法院判決塗銷確定之文

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辦理，惟查訴願人迄今不僅未檢附相關文件向建成地政申請塗銷夫妻贈與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又以上開 108 年 3 月 12 日聲請函要求發給「撤銷夫妻房地贈與」證明文件，核其性質，並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是建成地政就訴願人此部分請求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